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三〇〇七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獎勵農林地造林之獎勵金核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八六府農林字第八六〇五二〇〇一九七號函。
- 二、查行政院核定之「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前依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獎勵造者，自八十六年度起，依第七點規定發給」，故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已完成農林地者，悉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核發造林獎勵金。至符合稻田轉作認定基準部分，八十六年度仍由農務部門核發補貼金，若係二期作已領取五四、〇〇〇元者，不再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若一期作已領取二七、〇〇〇元者，則依新要點規定之造林獎勵金標準，補發差額三、〇〇〇元，八十七年度以後所有農地造林面積均應納入「全民造林運動---造林計畫」編列經費，並按「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核發造林獎勵金。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台灣省林務局、各縣政府（澎湖、金門、連江除外）、基隆市政府